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 16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定向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春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春股份”股票85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7月2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泰医学”,股票代码为“30086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由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证券发行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位置,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限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万股按80%、2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683,431.34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46.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63835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78,9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6,410,365.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02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92,88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7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新股3,392,887.00万股,约占发行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571,54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8,9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8,95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458,1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637,895,000股,配号总数为173,275,790,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32757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3.087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940368%,申购倍数为5,954.4945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3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3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3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拟公开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0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联主承销商以下统称“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上海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三、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四、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五、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六、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七、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八、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九、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十九、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顺顺新材与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新材”)签订《湖南顺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5,929,5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730,6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72166%。配号总数为100,730,641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730,6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6.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23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拟公开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租赁支持,并支付与甲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之日日期应付租金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5.3 因不可抗力,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提前解除合同,生产用电费用,并因此造成工程建设和投产的,总甲方可向,4.1,4.2,5.2条约定的时间节点的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之日起应付租金的加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5.4.1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4.2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5 甲方对乙方一期的各项指标进行核算,若首期一期建成投产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额或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乙方不再享有给予乙方的厂房租赁支持,并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7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8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9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0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1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2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3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4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5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6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7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

5.18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用途致使厂房毁损。